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要官員問責制

引言

在 2001 年 11 月 19 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公務人員”跟“公務員”有何分別，以及在新的聘任制度下，以有別於公務員的聘用條款聘任部分主要官員是否違反《基本法》。

分析

主要官員是公務人員

2. 《基本法》內並沒有“公務員”一詞。而“公務人員”一詞見於《基本法》第七十九（四）、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及一百零三條，《基本法》未有為這詞下定義。

3. 不過，從這些條文，特別是《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可以確定主要官員是公務人員。《基本法》第一百零一（一）條的內容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但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4. 《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任用某些非中國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但在條文中列出的官員職位除外，這些官員職位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所列的官員職位即《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所列的主要官員職位，可見主要官員是公務人員。

主要官員的聘用條款

5. 《基本法》沒有在限制《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和第一百零一條中所列的主要官員職位必須要以公務員條款聘任。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可以為問責制主要官員另訂合適的聘用條款。這樣的安排不會違反《基本法》。

政制事務局
2001年12月13日